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5

电话：0731-8295 3778

传真：0731-8295 3779

致：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新五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五丰本次重组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作为申报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五丰本次重组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五丰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6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7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7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7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对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6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八、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16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7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8
十一、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18
十二、结论意见	18

释 义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天心种业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29号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568号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沅江天心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30号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569号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荆州湘牧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33号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572号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衡东天心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31号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570号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临湘天心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32号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571号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湖南天翰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38号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577号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郴州下思田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36号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575号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新化久阳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34号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573号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衡东鑫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35号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574号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湖南天勤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37号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576号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龙山天翰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39号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578号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2-372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2-427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

正 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新五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期间”），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的内容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6,204,936	25.61%
2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75,390	10.94%
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78,698	5.51%
4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585,798	3.6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7,258	1.11%
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短期分红2	6,840,000	0.8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0,739	0.75%
8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771,200	0.72%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81,102	0.59%
10	平安资管－农业银行－平安资产如意35号资产管理产品	3,952,800	0.49%
合计		413,686,094	50.25%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补充期间，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补充期间，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一）天心种业

1、天心种业的业务

（1）主要经营资质

经核查，补充期间，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取得主要经营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租赁养殖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补充期间，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租赁养殖场共 1 处，新增及补充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天心种业的主要资产

（1）分公司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天心种业新设立了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

天心种业津市分公司现持有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81MABYTJT7XX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
负责人	张林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白衣镇红光村四组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采用自繁自养模式开展生猪的培育及销售。主要通过生猪销售实现收入。
成立日期	2022-09-26
营业期限	2022-09-26 至 无固定期限

2)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分公司

天心种业汉寿分公司现持有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22MAC22NNY9K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分公司
负责人	姜俊章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太子庙镇排形村泮泥冲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采用自繁自养模式开展生猪的培育及销售。主要通过生猪销售实现收入。
成立日期	2022-10-09
营业期限	2022-10-09 至 无固定期限

（2）房屋租赁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资料，租赁房产附属设施补充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醴陵天心	黎明华	醴陵市清水江区荆村村	-	2022.1.1-2025.12.31

（3）租赁养殖场

经核查，补充期间，天心种业子公司新增租赁养殖场 1 处，具体新增及补充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天心种业的税务和重大财政补贴

（1）天心种业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心种业审计报告、天心种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免税、1%、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免税

(2) 天心种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心种业审计报告、天心种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天心种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天心种业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3) 天心种业享受的政府补助的情况

根据天心种业审计报告、天心种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在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稳岗补贴	115,208.90	22,691.96	44,013.74
2016 年生猪调出大县补贴资金	-	-	200,000.00
2012 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57,204.56	98,064.96	98,064.96
粪污处理项目资金	72,916.69	125,000.04	125,000.04
生猪产业化项目资金	-	-	250,000.24
国家生猪产业体系建设科研费	23,900.09	43,399.92	46,899.13
公猪查情车	4,715.27	3,368.05	--
原种场搬迁--土地补偿	905,348.08	1,552,025.28	1,552,025.28
原种场搬迁--建筑物及设备补偿	272,819.33	467,690.28	467,690.28
养殖污染防治退出补偿	734,559.28	1,259,244.48	1,259,244.48
畜禽粪污治理及无害化资金	14,583.31	24,999.96	24,999.96
财政局生猪出栏奖	-	30,000.00	-
攸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0 年生猪大户补贴	30,000.00	-	-
财政局发展能繁母猪奖	-	100,000.00	-
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资金	153,574.40	197,452.80	-
农用车头购置补贴	2,135.00	3,660.00	2,745.00
生猪核心种源自主研发项目资金	-	2,000,000.00	-
畜牧局疫苗补贴	-	37,045.00	-
猪场改造项目	29,166.67	50,000.00	50,000.00
收临澧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交来 2021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	635,000.00	-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临澧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交来 2021 年种质资源与种质发展资金	-	780,000.00	-
临澧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交来先打后补口蹄疫疫苗补助资金	-	150,000.00	-
进厂公路专项资金	58,333.31	99,999.96	99,999.96
收临澧县畜局划拨 2019 年疫苗先打后补资金	-	-	70,000.00
沼气工程专项资金	425,943.42	730,188.72	515,094.36
临澧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0 年疫苗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	100,000.00	-
19 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建设补助	36,458.33	62,500.00	-
常德市 2020 年市本级畜牧水产养殖专项资金	-	100,000.00	-
临澧县畜牧水产中心动物防疫补助	1,000,000.00	150,000.00	-
临澧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	100,000.00	-
临澧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水产养殖专项资金	50,000.00	-	-
育种创新项目	184,886.38	316,948.08	316,948.08
能繁母猪奖补资金	-	30,000.00	-
粪污处理项目、标准化和技改资金摊销	-	676,178.55	1,247,996.04
攸县畜牧水产局发展能繁母猪奖励	-	100,000.00	-
攸县畜牧水产局生猪现代标准化养殖场改扩建奖励	-	60,000.00	-
畜牧水产局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30,000.00	-	-
畜牧水产局先打后补补贴	37,703.00	-	-
生猪调出大县补助	-	80,000.00	-
生猪产业资金	145,833.31	250,000.00	41,666.66
桂阳无害化处理中心 19 年度收集信息费	-	-	3,430.00
生猪无害化处理处置补贴	-	-	44,126.00
增值税等税收返还	-	15,524.76	2,587.46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出栏奖	190,000.00	-	-
2021 年疫苗先打后补资金	34,933.00	-	-
无害化补贴	93,968.00	-	-
攸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1 年生猪大户	51,657.00	-	-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贴			
国家生猪产业体系补贴	430,000.00	-	-
合计	5,185,847.33	10,450,982.80	6,462,531.67

（二）沅江天心

根据沅江天心提供的资料，沅江天心已与游伏生达成一致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沅江天心无其他变化。

（三）衡东天心

经核查，补充期间，衡东天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荆州湘牧

经核查，补充期间，荆州湘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临湘天心

根据临湘天心提供的资料，临湘天心租赁房产附属设施补充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临湘天心	卢浦初	临湘市江南镇丁坊村中屋组	-	2021.6.3-2024.6.2
2	临湘天心	曾树林	临湘市江南镇丁坊村中屋组	-	2021.6.7-2024.6.6
3	临湘天心	曾新林	临湘市江南镇丁坊村中屋组	-	2021.7.28-2023.7.27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临湘天心无其他变化。

（六）湖南天翰

根据湖南天翰的审计报告、湖南天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天翰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汨罗市畜牧水关服务中心专项补贴	-	1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湖南天翰无其他变化。

（七）郴州下思田

根据郴州下思田的审计报告、郴州下思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外，郴州下思田在报告期内所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郴州下思田无其他变化。

（八）新化久阳

1、新化久阳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新化久阳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2022 年 10 月 17 日，新化久阳、新五丰与湖南华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猪场环保处理工程设施设备供应、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及移交合同》，约定由郴州蜚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郴州下思田猪场环保处理工程的设施设备出资采购、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及移交，由新五丰向湖南华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付款。一期 7200 头母猪项目委托运营期为 2 年，二期 6000 头母猪项目委托运营期为 2 年，运营期限内环保运营费不超过 880.74 万元。

2、新化久阳的税务和重大财政补贴

根据新化久阳的审计报告、新化久阳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化久阳在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模块猪场开工仪式补助资金	-	80,000.00	-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生猪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800,000.00	-	-
移民局土方开挖回填补贴	6,944.45	2,222.22	-
财政局农业生产发展补助款	17,361.11	5,555.55	-
兽禽污资源化办公室建设黑膜池政府补助	72,131.55	20,811.11	-
新化县农机事务中心补贴	8,750.00	-	-
新化县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补贴	5,833.33	-	-
合计	911,020.44	108,588.88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新化久阳无其他变化。

（九）衡东鑫邦

经核查，补充期间，衡东鑫邦新增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名称	资质/许可证内容	证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1	衡东鑫邦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饲养、销售	(东)动防合字第20220036号	长期有效	衡东县农业农村厅
2	衡东鑫邦	排污许可证	猪的饲养	91430424MA4RJBGH35001V	2022.9.30-2027.9.29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3	衡东鑫邦	养殖小区备案	生猪 30000 头	-	长期有效	衡东县畜牧水产局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衡东鑫邦无其他变化。

（十）湖南天勤

1、湖南天勤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湖南天勤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2022 年 10 月 17 日，湖南天勤、新五丰和湖南迪霁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猪场环保处理工程设施设备供应、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及移交合同》，约定由湖南迪霁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湖南天勤猪场环保处理工程的设施设备出资采购、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及移交，由新五丰向湖南迪霁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付款。委托运营期为 2 年，运营期限内环保运营费不超过 569.40 万元。

2、湖南天勤的税务和重大财政补贴

根据湖南天勤审计报告、湖南天勤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天勤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不动产租赁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湖南天勤无其他变化。

（十一）龙山天翰

1、龙山天翰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龙山天翰新增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名称	资质/许可证内容	证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1	龙山天翰	畜禽规模养殖场基础信息表	主要品种：杜洛克、长白、	-	长期有效	龙山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名称	资质/许可证内容	证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大白、长大杂；存栏：12,000			

2、龙山天翰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龙山天翰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2022 年 10 月 17 日，龙山天翰、新五丰和湖南宏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猪场环保处理工程设施设备供应、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及移交合同》，约定由湖南宏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龙山天翰的设备设施出资采购、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及移交，由新五丰向湖南宏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付款。委托运营期为 2 年，运营期限内环保运营费不超过 800.66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龙山天翰无其他变化。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对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不涉及与购买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重新安置事宜。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经核查，新五丰在补充期间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主要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一）2022 年 10 月 1 日，新五丰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决定对本次重组予以受理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单号：222353）。

（二）2022 年 10 月 1 日，新五丰发布了《关于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因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将至，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并将在财务数据更新完毕后申请恢复审核。

（三）2022 年 10 月 17 日，新五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五丰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后续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新五丰、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626,727.71	915,146.04	540,662.99	769,533.33
总负债	420,890.67	619,046.64	317,574.87	456,22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391.00	277,620.28	212,739.54	295,793.00

营业收入	163,652.77	202,552.18	200,286.29	244,43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48.54	-22,899.10	-28,026.05	-30,64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41	-0.33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实施本次重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本次交易所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经具备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

十一、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形外，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新五丰本次重组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内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仍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谢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唐萌慧

经办律师：_____

赵成杰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件

附件一：天心种业及其子、分公司的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名称	资质内容/许可内容	证号	有效期起止日期	发证/备案机关
1	临澧天心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原种种猪	(2022) 编号：湘 SJ060714YY0108	2022.07.14-2025.07.1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	天心种业（原种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长白、大白、杜洛克纯种	(2022) 编号：湘 SB080704YY0108	2022.07.04-2025.07.0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二：天心种业及其子、分公司租赁养殖场的资质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运营主体	发改立项	环评批复	养殖小区备案	排污资质	设施农用地备案（亩）	种畜禽许可证	防疫合格证	取水证	林业许可证
1	邵阳国业育肥基地	临澧天心	邵发改备[2021]151号	邵市环审[2021]013号	规模养殖场选址审批表+规模养殖场现场核实意见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证明	30.69	-	（湘邵）动防合字第220005号	供水合同	邵林地许长（2020）13913号、湘林地许准[2022]250号
2	鼎城红菊基地	临澧天心	备案编号：2022-30号	常环建（1）[2021]015号	畜禽养殖代码：43070301001194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30703MA4R9M1F7U001X	29.8	-	（常德）动防合字第20220006号	供水合同	鼎林地许准[2020]015号

附件三：天心种业及其子、分公司养殖场租赁合同及租赁的养殖场

序号	养殖场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宁远万福养猪场	郴州天心	宁远万福养猪场	宁远县太平镇新沙桥村	220	2022.8.15-2025.8.14	育肥
2	安化育肥基地	临澧天心	安化天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安化县梅城镇清水村川南七组	91	2022.9.15-2023.9.14	育肥
3	鼎城红菊基地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鼎城区尧天坪镇红菊家庭农场	尧天坪镇烟云山村四组	130	2022.9.27-2023.9.26	育肥